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婚姻條例》

(第 181 章)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第 178 章)

### 《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婚姻條例》第 26 條和《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婚姻登記官可發出證明書，以示名列證上的人並無結婚或登記結婚的紀錄。這類證明書稱為“無結婚紀錄證明書”。一些司法管轄區規定，香港居民必須具備此證明書，以證明可自由與其國民結婚。證明書表明，名列證上的人，即有關的香港居民，並無與任何人士結婚的紀錄。

3. 入境事務處在本年完成的一項檢討顯示，證明書上的字眼雖與《婚姻條例》第 26 條和《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的中文本相符，但與這些條文的英文本並不一致。原先英文本的含義是當局可發出證明書，以示“名列證上的人士之間並無結婚的紀錄”。上述問題令人對證明書所採用字眼的有效性有所懷疑。

4. 為解決中英文本含義不一致的問題和消除由此而起的懷疑，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婚姻條例》第 26 條和《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3 條的英文本。為排除對已發出證明書的有效性的懷疑，我們建議修訂這兩項條例，規定在制定修訂條例草案前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有效文件。

## 條例草案

5. 《1998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條修訂《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3條，使該項賦權條文的字眼與證明書目前採用的字眼相符合，並規定在修訂法例前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有效文件。
- (b) 第3條修訂《婚姻條例》第26條，使該項賦權條文的字眼與證明書目前採用的字眼相符合，並規定在修訂法例前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有效文件。

## 公眾諮詢

6. 由於建議的修訂不會使證明書的簽發有所改變，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建議的修訂對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查詢

10. 如對《1998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草案》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30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朱曼鈴女士聯絡。

保安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婚姻制度改革條例》及《婚姻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 2. 容許翻查及發出核證副本的權力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第13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13(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a marriage between certain named persons”而代以“any marriage of the person named”；
- (c) 加入—

“ (2) 在《1998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1998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發出或其意是根據本條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是在該證明書發出時該條例已經施行的情況下發出的。”。

## 《婚姻條例》

### 3. 容許翻查及發出核證副本的權力

《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26 (1) 條；
- (b) 在第 (1) 款中，廢除 “a marriage between certain persons” 而代以 “any marriage of the person” ；
- (c) 加入—

“ (2) 在《1998 年婚姻（無結婚紀錄證明書）條例》（1998 年第 號）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發出或其意是根據本條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是在該證明書發出時該條例已經施行的情況下發出的。”。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13 條及《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6 條，以排除對婚姻登記官發出證明書表明名列證上的人並無結婚紀錄此做法的有效性的懷疑。